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次因應電子簽章法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符合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考量本辦法規範之涉外文件多屬國外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公文書，實務仰賴紙本為公（認）、驗證並據以查核其真實性，尚難以其他替代驗證方式為之，且我國與日本間之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亦明文要求應以紙本方式辦理，爰增訂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明定應以紙本方式為之，並排除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使用，以利業者遵循。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所提之文件，應以紙本方式為之。但該文件係由國外主管機關直接出具或副知我國中央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電子簽章法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符合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考量本辦法規範之涉外文件多屬國外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公文書，實務仰賴紙本為公（認）、驗證並據以查核其真實性，尚難以其他替代驗證方式為之，且我國與日本間之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亦明文要求應以紙本方式辦理，爰增訂本條，明定應以紙本（包含正本、副本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方式為之，並排除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使用，以利業者遵循。</p>